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67,695	1,691,906
利息支出	8	(328,863)	(356,220)
淨利息收入		1,338,832	1,335,686
其他營業收入	9	205,785	225,654
營業收入		1,544,617	1,561,340
營業支出	10	(798,761)	(800,4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5,826	10,671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51,682	771,5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255,737)	(265,417)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495,945	506,11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286)	199
除稅前溢利		495,659	506,309
稅項	12	(89,098)	(83,354)
本年度溢利		<u>406,561</u>	<u>422,955</u>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6,561 422,955

每股盈利（港幣元）

14

基本

0.370 0.385

攤薄

0.370 0.3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06,561	422,9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的匯兌虧損（除稅後）	(52,182)	(25,9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4,379</u>	<u>396,984</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354,379</u>	<u>396,9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256,779	3,928,21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2,222,825	1,018,133
衍生金融工具		412	3,86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9,053,368	29,587,136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6	5,693,861	5,342,872
投資物業		314,398	267,384
物業及設備		128,083	108,428
融資租賃土地		642,260	643,2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06	1,892
遞延稅項資產		28,496	25,986
可收回稅款		10,241	—
商譽	17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98,281	112,007
資產總值		45,232,535	43,821,06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29,392	984,093
衍生金融工具		23,157	5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721,280	33,031,8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72,778	499,977
應付股息		142,729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06,143	1,642,400
應付現時稅項		12,974	22,207
遞延稅項負債		31,719	26,433
其他負債		413,058	348,263
負債總值		37,953,230	36,698,511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8	7,169,513	7,012,759
權益總值		7,279,305	7,122,55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232,535	43,821,0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7,122,551	6,923,192
本年度溢利	406,561	422,955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52,182)	(25,9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4,379	396,984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97,625)	(197,625)
年終結餘	7,279,305	7,122,551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大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CCyB比率要求分別為0.625%及1.25%。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
| • HKFRS 11 (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
| • HKFRS 14 | 監管遞延賬目 |
| • HKAS 1 (修訂) | 披露計劃 |
| •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
| • HKAS 16及HKAS 41 (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 HKAS 27 (2011) (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HKFRS 11 (修訂)、HKFRS 14、HKAS 16及HKAS 41 (修訂)、HKAS 27 (2011) (修訂)及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HKAS 1 (修訂) 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HKAS 1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6及HKAS 38(修訂)釐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來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鑒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資產的折舊，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²
- HKFRS 4(修訂)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HKFRS 9金融工具²
- HKFRS 9 金融工具²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²
- HKFRS 15(修訂)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作出的澄清²
- HKFRS 16 租賃³
- HKAS 7(修訂) 披露計劃¹
- HKAS 12(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HKFRS 2(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HKFRS 9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的影響。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6，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6的影響。

HKAS 7(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HKAS 12(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涉及重大風險的對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有關假設及因素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客觀耗蝕證據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38,861	1,335,681	(29)	5	-	-	-	-	1,338,832	1,335,686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6,012	144,950	29,476	47,702	428	646	-	-	175,916	193,298
其他	11,475	14,728	(10)	(75)	18,404	17,703	-	-	29,869	32,356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11	45	(11)	(45)	-	-
營業收入	1,496,348	1,495,359	29,437	47,632	18,843	18,394	(11)	(45)	1,544,617	1,561,340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474,999	470,835	7,714	18,447	13,232	16,828	-	-	495,945	506,11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 （虧損）／溢利									(286)	199
除稅前溢利									495,659	506,309
稅項									(89,098)	(83,354)
本年度溢利									406,561	422,955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8,537)	(27,004)	-	-	-	-	-	-	(28,537)	(27,00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5,826	10,671	-	-	5,826	10,6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255,737)	(265,417)	-	-	-	-	-	-	(255,737)	(265,41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4)	(31)	-	-	-	-	-	-	(64)	(31)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1,773,603	40,423,442	327,618	324,052	315,850	270,569	-	-	42,417,071	41,018,06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4,548,006	43,197,845	328,336	324,770	315,850	270,569	-	-	45,192,192	43,793,184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06	1,892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38,737	25,986
資產總值									45,232,535	43,821,062
分類負債	37,637,035	36,380,740	120,472	118,515	8,301	7,887	-	-	37,765,808	36,507,14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44,693	48,640
應付股息									142,729	142,729
負債總值									37,953,230	36,698,511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88,482	17,422	-	-	-	-	-	-	88,482	17,422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56,466	1,483,324
中國內地	88,151	78,016
	1,544,617	1,561,340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43,400	3,778,123
中國內地	18,068	17,925
	3,861,468	3,796,048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五年：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41,307	1,558,023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6,679	67,495
持至到期投資	59,709	66,388
	1,667,695	1,691,90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0,906	12,395
客戶存款	282,100	319,179
銀行貸款	25,857	24,646
	328,863	356,2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67,695,000元及港幣328,86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91,906,000元及港幣356,2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8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99,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7,861	147,141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29,476	47,702
	177,337	194,843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421)	(1,54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75,916	193,298
總租金收入	18,347	17,262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111)	(83)
淨租金收入	18,236	17,179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31,664	7,935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22,745)	3,276
	8,919	11,21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4)	(3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8	6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800
其他	2,000	3,130
	205,785	225,654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71,361	475,213
退休金供款	21,635	22,417
扣除：註銷供款	(44)	(3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1,591	22,379
	492,952	497,592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6,946	65,379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8,537	27,004
核數師酬金	3,909	3,919
行政及一般支出	73,238	68,377
其他	133,179	138,2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798,761	800,484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11. 耗蝕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255,870	263,80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133)	1,614
	255,737	265,417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259,099	268,652
－綜合評估	(3,362)	(3,235)
	255,737	265,417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409,006	424,110
－轉撥及收回	(153,269)	(158,693)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55,737	265,4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72,466	75,815
海外	13,856	11,082
往年超額準備	—	(5,000)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776	1,457
	89,098	83,354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45,489		50,170		495,65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3,506	16.5	12,542	25.0	86,048	17.4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	—	—	—	—	—
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不可扣減／（應課稅）的 淨支出／（收入）的稅務影響	3,048	0.7	(1)	—	3,047	0.6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6,557	17.2	12,541	25.0	89,098	18.0

	香港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59,212</u>		<u>47,097</u>		<u>506,309</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5,770	16.5	11,774	25.0	87,544	17.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89)	—	—	—	(189)	—
估計不可扣減／(應課稅)的 淨支出／(收入)的稅務影響	1,378	0.3	(379)	(0.8)	999	0.2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5,000)</u>	<u>(1.1)</u>	<u>—</u>	<u>—</u>	<u>(5,000)</u>	<u>(1.0)</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71,959</u>	<u>15.7</u>	<u>11,395</u>	<u>24.2</u>	<u>83,354</u>	<u>16.5</u>

13. 股息

(a) 應屬年內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0.05	0.05	54,896	54,896
已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0.13	0.13	142,729	142,729
	<u>0.18</u>	<u>0.18</u>	<u>197,625</u>	<u>197,625</u>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年內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0.13	0.11	142,729	120,771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06,5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2,9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五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該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06,5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2,95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五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五年：1,097,917,618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027,711	29,535,457
貿易票據	53,012	64,55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9,080,723	29,600,009
	82,155	80,779
其他應收款項	29,162,878	29,680,788
	24,119	28,62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186,997	29,709,409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一個別評估	(121,272)	(106,509)
一綜合評估	(12,357)	(15,764)
	(133,629)	(122,27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053,368	29,587,136

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384,836	29,127,54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42,779	392,599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253,652	185,253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5,730	4,0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29,186,997</u>	<u>29,709,409</u>

約67% (二零一五年：66%) 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2,655	0.29	85,958	0.2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4,716	0.15	15,568	0.05
一年以上	23,696	0.08	24,767	0.0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51,067	0.52	126,293	0.4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62,449	0.21	35,162	0.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40,136	0.14	23,798	0.08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u>253,652</u>	<u>0.87</u>	<u>185,253</u>	<u>0.63</u>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87	28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781	384
一年以上	3,169	3,18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7	3,85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	159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30	4,012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17	24,587	156,304	117,398	12,748	130,146
個別耗蝕額	61,208	22,429	83,637	73,889	11,457	85,34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04,214			69,165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4,795	24,587	259,382	176,409	12,856	189,265
個別耗蝕額	98,843	22,429	121,272	94,944	11,565	106,509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80,108			128,237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104,214</u>	<u>69,165</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57,424</u>	<u>24,324</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93,643</u>	<u>101,969</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7,21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u>526,139</u>	<u>1.81</u>	<u>391,302</u>	<u>1.32</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640</u>		<u>1,297</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509	15,764	122,273
撇銷款項	(382,302)	–	(382,30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08,852 (149,753)	154 (3,516)	409,006 (153,26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59,099	(3,362)	255,737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630	–	138,630
匯兌差額	(664)	(45)	(7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272</u>	<u>12,357</u>	<u>133,629</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9,157	12,072	131,22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15</u>	<u>285</u>	<u>2,400</u>
	<u>121,272</u>	<u>12,357</u>	<u>133,629</u>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174	19,015	105,189
撇銷款項	(396,338)	–	(396,33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23,799 (155,147)	311 (3,546)	424,110 (158,69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68,652	(3,235)	265,417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620	–	148,620
匯兌差額	(599)	(16)	(6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509</u>	<u>15,764</u>	<u>122,273</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4,202	15,538	119,74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	226	2,533
	<u>106,509</u>	<u>15,764</u>	<u>122,273</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64,112	356,016	270,685	270,14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64,155	1,022,923	759,367	750,335
五年以上	<u>3,717,836</u>	<u>3,425,481</u>	<u>3,088,024</u>	<u>2,862,167</u>
	5,146,103	4,804,420	<u>4,118,076</u>	<u>3,882,642</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028,027)</u>	<u>(921,778)</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4,118,076</u>	<u>3,882,642</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530,788	2,816,789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82,974	1,767,836
其他債務證券	1,480,099	758,247
	5,693,861	5,342,872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617,360	1,557,815
－於香港境外上市	81,784	58,025
－非上市	3,994,717	3,727,032
	5,693,861	5,342,872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682,974	1,767,83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010,887	3,575,036
	5,693,861	5,342,872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計及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得出的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18.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1)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2)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38,936	2,150,305	68,153	6,813,400
本年度溢利	-	-	-	-	-	422,955	-	422,9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971)	(25,971)
於購股權到期時自以 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中轉撥	-	-	-	(45,765)	-	45,765	-	-
撥自保留溢利	-	-	-	-	16,507	(16,507)	-	-
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13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5,443	2,404,893	42,182	7,012,759
本年度溢利	-	-	-	-	-	406,561	-	406,5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2,182)	(52,182)
撥往保留溢利	-	-	-	-	(16,705)	16,705	-	-
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13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38,738	2,630,534	(10,000)	7,169,513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中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面商譽為港幣98,40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

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包含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在相關購股權到期及失效時，該數額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2.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69	9,3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41	3,692
	<u>14,310</u>	<u>13,07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432	52,2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32	41,878
五年以上	872	382
	<u>105,136</u>	<u>94,537</u>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3,281	723,281	197,66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5	7,618	2,56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1,475	20,294	5,687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839,991	751,193	205,917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214,516	12,557	2,529	412	23,15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89,134	-	-	-	-
	<u>5,843,641</u>	<u>763,750</u>	<u>208,446</u>	<u>412</u>	<u>23,157</u>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u>11,643</u></u>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1,846	171,846	89,63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363	7,181	1,64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5,298	9,060	6,660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1,513	1,513	303	—	—
	233,020	189,600	98,24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344,121	27,040	4,894	3,864	58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7,333	8,667	8,66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876,373	—	—	—	—
	<u>6,470,847</u>	<u>225,307</u>	<u>111,805</u>	<u>3,864</u>	<u>588</u>
					二零一五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17,031</u>
------------------------	---------------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78,755	2,878,024	-	-	-	-	-	4,256,77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750,984	471,841	-	-	-	2,222,8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715,197	1,989,010	1,424,888	2,858,509	6,315,552	15,624,459	259,382	29,186,99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55,009	1,244,144	3,094,868	1,199,840	-	-	5,693,861
其他資產	293	31,631	15,413	31,197	-	-	19,747	98,281
外匯合約（總額）	-	824,229	208,616	181,671	-	-	-	1,214,516
金融資產總值	2,094,245	5,877,903	4,644,045	6,638,086	7,515,392	15,624,459	285,933	42,680,0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8,788	597,212	151,152	122,240	-	-	-	929,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957,430	6,713,868	11,244,633	6,170,097	635,252	-	-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529,990	542,788	-	-	-	-	1,072,77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14,000	-	100,000	1,092,143	-	-	1,606,143
其他負債	361	56,776	19,709	27,110	10,788	-	298,314	413,058
外匯合約（總額）	-	841,281	212,083	183,897	-	-	-	1,237,261
金融負債總值	9,016,579	9,153,127	12,170,365	6,603,344	1,738,183	-	298,314	38,979,912
淨流動資金差距	(6,922,334)	(3,275,224)	(7,526,320)	34,742	5,777,209	15,624,459	(12,381)	3,700,151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8,166	2,900,046	–	–	–	–	–	3,928,21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444,339	573,794	–	–	–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93,656	1,676,926	1,800,867	3,123,903	6,386,847	15,537,945	189,265	29,709,4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04,276	792,086	3,313,255	1,033,255	–	–	5,342,872
其他資產	72	55,780	6,457	33,707	–	–	15,991	112,007
外匯合約（總額）	–	1,521,753	512,407	309,961	–	–	–	2,344,121
金融資產總值	<u>2,021,894</u>	<u>6,358,781</u>	<u>3,556,156</u>	<u>7,354,620</u>	<u>7,420,102</u>	<u>15,537,945</u>	<u>212,060</u>	<u>42,461,5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9,824	674,269	200,000	60,000	–	–	–	984,0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151,701	8,947,867	10,517,342	5,396,063	18,848	–	–	33,031,8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99,977	–	–	–	–	499,97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55,000	–	100,000	1,087,400	–	–	1,642,400
其他負債	92	81,588	22,279	50,389	2,381	–	191,534	348,263
外匯合約（總額）	–	1,519,405	511,681	309,759	–	–	–	2,340,845
金融負債總值	<u>8,201,617</u>	<u>11,678,129</u>	<u>11,751,279</u>	<u>5,916,211</u>	<u>1,108,629</u>	<u>–</u>	<u>191,534</u>	<u>38,847,399</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6,179,723)</u>	<u>(5,319,348)</u>	<u>(8,195,123)</u>	<u>1,438,409</u>	<u>6,311,473</u>	<u>15,537,945</u>	<u>20,526</u>	<u>3,614,159</u>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表明，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明及說明經審慎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13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派，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回顧年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在金融機構爭奪市場佔有率的情況下，銀行及金融業內的競爭激烈，而在市場物業成交量減少的情況下，按揭及其他貸款業務的競爭加劇。商品出口疲弱、旅客消費額下跌、訪港旅客人數減少、零售業銷售額下降以及物業及股票價格波動／調整，均為香港經濟增長動力減退及對銀行服務的本地信貸需求放緩的部分原因。工業產能過剩令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而去槓桿化亦對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造成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4.066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640萬元或3.9%。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7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8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8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420萬元或1.4%至港幣16.7億元，此乃基於消費貸款組合之收益下降所致；而本集團利息支出則減少港幣2,730萬元或7.7%至港幣3.289億元，主要原因為客戶存款的資金成本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微升港幣310萬元或0.2%至港幣13.4億元。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減少港幣1,670萬元或1.1%至港幣15.4億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減少令股票經紀費用收入下降所致。回顧年內，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亦減少港幣480萬元至港幣580萬元。

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減少港幣170萬元或0.2%至港幣7.988億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相關成本減少所致。

二零一六年，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港幣2.654億元減少港幣970萬元或3.6%至港幣2.557億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0億元減少港幣5.193億元或1.8%至港幣290.8億元，部分歸因於回顧年內有部分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客戶因人民幣貶值而提前償還外幣貸款所致。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0.3億元增加港幣6.895億元或2.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2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於港幣452.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港幣14.1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隨著位於深圳龍華的新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4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設有8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由於數筆大額貸款獲提前償還，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8億元減少港幣5.932億元或2.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9億元增加港幣5.628億元或2.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5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44%。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與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及搬遷現有分行，以擴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5億元增加港幣1.172億元或2.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億元，增加港幣1.777億元或3.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2.31%。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6.9%的營業收入及95.8%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00萬元或0.1%至港幣15.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420萬元或0.9%至港幣4.75億元，此乃由於本年度淨利息收入增加及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或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以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的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資本、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資金。二零一六年年終，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為約港幣16.1億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22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平均還款期多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淨額採用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16.6%及17.7%。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但不失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87%，屬於令人滿意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的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及可以應付。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93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4.93億元。

展望

鑑於美國的利率環境及新一屆政府帶來的政策變動，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短期經濟增長前景仍然未明確，本地及外部環境繼續急速轉變。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貨幣政策將正常化，並將多次上調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此舉或會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個人及企業的消费／投資情緒、貸款需求及承險胃納產生潛在影響。從中國內地近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見，預期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動力於短期內將會減退。近期，香港零售業銷售額增長放緩，訪港旅客減少，加上出口疲弱，亦將會對受外圍環境因素變動影響的香港經濟增長動力產生不良影響。

資金成本可能上升、信貸需求下降，連同與符合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規與系統相關的成本上升，預期本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將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企業使命及目標，致力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加上營商環境波動，將繼續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美元利率上升預期將導致本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港幣及美元存款的資金成本上升。因此，本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其他計息資產的淨利息差距於短期將受壓，對金融機構盈利將構成潛在影響。由於預期資金成本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益較高的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及特色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貸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各自的特選市場為目標，發展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其銀行及金融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